

收文編號：1060004912

議案編號：1060419071007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78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應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臺開臺業務，妥善規劃其營運及播出，並逐步拓展客語廣播普及率，檢送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 106000493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應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臺開臺業務，妥善規劃其營運及播出，並逐步拓展客語廣播普及率乙案，檢送辦理情形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【決議事項：(十八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組、傳播行銷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【決議事項：(十八)】，請本會速辦理客家廣播電臺開臺業務一案，茲就客家廣播電臺開臺、營運、播出，以及逐步拓展客語廣播普及率之執行情形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 依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新設廣播電臺之開播，應依序完成申請籌設許可、頻率核配、架設許可、審驗、申請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等程序。本會已於105年11月17日獲准籌設客家廣播電臺，並於同年12月5日獲通傳會核配中廣公司寶島網頻率，目前正辦理發射系統採購招標，以及廣播節目規劃相關事宜，預計決標後儘速申請架設許可，並於106年5月中旬完成交貨、安裝及測試，俾利106年6月順利取得廣播執照及開播。
- 二、 客家廣播電臺不僅是全國客家事務資訊的溝通平臺，亦兼具文化傳承與文化推廣的角色，本會將持續為提供全方位客家廣播服務、豐富臺灣多元文化而努力，以回應多年來客家鄉親及外界的期待。